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場地及設備出(租)借使用收費標準

106年08月07日行政會議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2月11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09月07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112年10月02日經行政會議修訂

場地別	類別 時間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空調費		容納人數
		(不含場地佈置)/場	半天	全天	半天	全天	
1. 空氣槍射擊場		8,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80 人
2. 管樂中心		依嘉華中學管樂中心及樂器借用辦法實施					
3. 禮堂(智圓樓 5F)		5,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600 人
4. 視聽教室		3,0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320 人
5. 操場		5,000 元	300 元	500 元			1500 人
6. 會議室(智圓樓 2F)		3,0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 元	500 元	60 人
7. 實驗室(科學樓)		1,0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 元	500 元	42 人
8. 教室(每間)		5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 元	500 元	42 人
9. 宿舍(四人房)		1,600/天					160 人
<p>● 場地派駐人員：本校得視出借情況決定是否派駐本校相關人員維護場地或器材操作，每人每小時 250 元整，由借用單位(人)預先支付。</p>							

備註：

- 一場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一場計算；超過 4 小時以全天計。
- 凡借用單位若另需本校對場地之佈置或特殊需求和安排（如：電腦及投影設備、處理餐點、廚餘、車輛交管…等）與支援人員，應詳列需求內容並主動與本校總務單位協商相關出勤人員支援之費用，否則若有未盡事宜，概由借用單位承擔和負責。
- 實驗室租借費用未含實驗器材器具、設備、電腦(筆記型電腦)、白板筆……等。
- 非本校上班時間借用者，如須本校工友支援，由借用者依據勞動基準法標準核支本校工友加班費。
- 宿舍借用必須配合寒暑假空檔，平日因學生住宿不外借，且須經教官室及舍監同意方可借宿。
- 空氣槍射擊場部份設備為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提供，中華民國射擊協會辦理全國性比賽租借場地以 5 折計算。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申請表

使用場地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槍射擊場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階梯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用途說明					參加人數	人
					附活動內容或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使用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使用 小時 (未滿4小時仍以半天計)				
使用費用	場地費	水電費	冷氣費	派駐人員費	其他	合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免收或減收費用 說明及依據					
	繳交費用(場地費、水電費、冷氣費、派駐人員費、其他) 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資料	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切實遵守「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單位：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手 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 核	承辦人		總務處		校長	
	庶務組長		會計室			

切 結 書

茲向貴校申請使用場地，使用期間切實遵守「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下列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一、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於借用場地嚼食檳榔、口香糖，並保持場地衛生清潔。
- 二、 未申請使用之場地或設備不得擅自進入或使用。
- 三、 場內禁止喧嘩、喝酒、抽煙、賭博等不良行為及未經核准之商業行為。
- 四、 場地內設施（含電源）不得任意移動或操控，如有損毀應照價賠償。
- 五、 有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取消其使用權，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此致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立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傳 達 室 通 知 聯

申請人姓名		連絡電話	
使用場地名稱		用途說明	
使用日期		使用時段	

總務處核章：